

大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全面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结合大同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锚定“执法为民、平安交通、服务发展”目标，聚焦交通运输执法主责主业，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为大同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大同市平城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地方海事行政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严格履行行业执法职责，实现法定执法领域与重点执法对象全覆盖，切实遏制辖区内交通运输

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良好秩序，推动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统筹指导与协调大同市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行政执法工作。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队长宋前飞任组长，副队长柴文书、张鹏飞、刘波、刘宁任副组长，各大队（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年执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执法工作有序推进。

四、监管对象

1、公路路政：因相关公路管理机构未按晋交路政发〔2025〕230号文件要求向市执法队正式抄告路产设施台账、涉路许可事项台账等路产信息，该事项目前尚不明确。（市执法队计划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相关公路进行路产设施勘察，并出具具法律效力的报告。）

辖区内共有 1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花园屯超限检测站，位于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燕庄村(G109 线 K392+450)，由大同市公路局管理。

2、道路运政：道路客运经营者，道路客运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道路客运站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

3、城市客运：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车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网约出租车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

4、驾培机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

5、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平城区范围内 2026 年在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或由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管理的 2026 年在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

6、其他：机动车维修（含 M 站）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及相关从业人员；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其他开展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的网络平台；地方海事行政。

五、工作安排

1、交通运输路面执法。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方式，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文件，依法开展路面执法检查。重点工作区域包括大同南站、火车站、汽车站、景区周边、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周边等车流量较大、人员较密集的场所。重点执法项目为交通运输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交通运输涉企执法。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方式，依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标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开展涉企执法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要求确定。

3、交通运输治超执法。依托花园屯公路超限检测站，采用路警联合执法的模式，依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开展治超执法检查。

4、交通运输专项执法。在春运、两会、旅游高峰、汛期、国庆等关键时段，或上级部门部署交办的专项整治任务期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跨部门联合执法。依托联席会议机制，由执法队会同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文旅等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6、涉执法类投诉、举报、线索和舆情。由投诉举报科受理各种涉执法类投诉、举报、线索和舆情，并落实相应部门进行处置，完成闭环管理。

7、各大队重点工作。各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能在队执法计划基础上细化本队全年工作举措，进一步明确执法事项、责任分工和推进节点，并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查摆落实偏差，及时调整优化工作举措，保障各项执法工作按计划有序落地。

六、工作要求

1、开展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要着装规范，统一佩戴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落实亮证执法要求；执法车辆应保持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技术状况良好；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对拒绝接受检查、暴力抗法的行为，及时固定、保存现场证据，依法交相关部门处理。

2、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跨部门“综合查一次”，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将执法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信用记录；加快推进部省联网办案模块系统的应用落地，实现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数据实时上传；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3、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宣传报道，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贯效果；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执法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增强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了解和认知；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活动。

4、加强执法业务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业务知识；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教学，开展重点培训等；组织各类业务交流学习和业务考试，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强化执法装备保障，根据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合理配置执法车辆、记录设备、通讯工具等装备，并做好装备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执法装备性能良好、正常使用。

6、注重执法数据统计与分析，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执法过程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定期对执法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执法工作规律和存在的问题，为调整执法策略、优化执法计划提供依据。